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服科 113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列表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	O112430	C先生列冊遊民，此次因腰痛數日住院治療、施行胸椎及腰椎後位融合手術及脊椎減壓病脊椎間盤護架手術，術後自理能力下滑、無力自身坐起、位移且無法重返社區生活，為緩解案主經濟負擔，由社工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7,741元及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7,100元。	簡瑜柔
2	O113114	U先生年邁、罹患大腸癌，自理能力不佳且生活費用多仰賴案家人支應，又因案家人無力到院照顧案主而衍生照顧需求，為緩解案家人經濟負擔，由社工媒合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全額看護費用16,800元。	簡瑜柔
3	O112437	L先生年邁，與手足失聯多年，過往仰賴政府補助維生，此次因肺炎身體虛弱，導致原先住處因身體狀況改變已不適合居住，故此次住院所衍伸之醫療、看護費用及後續租屋的生活費，已由社工媒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2,534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生活費用10,000元、感恩基金看護費用10,835元及生活費用15,000元，共計補助38,369元。	馬昀
4	O113052	H小姐年邁，且患有帕金森氏症，然案家無力照顧案主，亦無法負擔案主的醫療費用，故由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20,391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看護費用6,800元、感恩基金補助看護費用6,800元，共計補助33,991元，以舒緩案家經濟負擔。	馬昀
5	O112461	W先生因二次中風且腦幹受損導致身體乏力、認知功能受損，然案家無人可來院照顧案主，且案家仰賴案大弟的工作收入維生，無力負擔案主安置機構的費用，故由社工協助媒合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看護費用9,650元、感恩基金補助看護費用10,000元及安置費用7,000元，共計補助26,650元。	馬昀
6	O113037	S先生為外籍人士，來台工作賺取生活費，因無健保身分，故衍伸龐大的醫療費用、案家無法負擔，遂由社工協助媒合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28,308元。	馬昀
7	E113061	李先生發生嚴重車禍於本院進行骨科手術，醫療費用高昂，然案家無法支付此次醫療費用，短時間內無法復工，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醫療費用3萬元。	柯妤靜
8	E113062	李小姐發生嚴重車禍於本院進行骨科手術，醫療費用高昂，然案家無法支付此次醫療費用，短時間內無法復工，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醫療費用1萬元。	柯妤靜
9	O112125	H先生罹患口腔癌末期，因病情變化需要以管灌營養品，然案家收入微薄，且需照顧案主而工作不穩定，難以負擔營養品費用，故協助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補助生活費用及營養補助共2萬元。	鍾欣儒
10	O113240	F先生年邁、多仰賴津貼維生，而因術後傷口復原不佳反覆入院，然其之子女相繼過世及手足關係疏離，致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難以負擔，故協助申請本院「阿里山山地醫療基金」醫療費用32923元、「台北市行天宮急難濟助基金」醫療費用30041元及「感恩基金」看護費用12600元，總計75564元。	胡曉茵

11	O113152	T先生，列冊低收老人，與案家人關係疏離且住院期間無進食而身體虛弱、須他人照顧，然案主生活費用仰賴政府津貼無力負擔聘僱看護費用，由社工協助媒合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2,520元。	簡瑜柔
12	O113110	J先生，列冊低收入戶，因雙下肢中風導致生活無法自理，然案主負擔醫療費用後就無力負擔看護費用，故社工由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看護費用10,400元。	馬昀
13	O113119	L先生列冊遊民，此次因腦中風住院治療，衍伸之醫療費用案主無力負擔，遂由社工協助轉介至明愛會申請急難救助金6,000元，以舒緩案主的經濟負擔。	馬昀
14	O113116	H先生仰賴政府補助維生，因高血壓導致反覆入院，住院所衍伸之醫療費用案主無力負擔，且因支付醫療費用導致案主的生活費也不足，故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補助生活費用6,000元，共計補助26,000元。	馬昀
15	O113169	P先生為外籍人士，來台工作賺取生活費，因無健保身分，故衍伸龐大的醫療費用、案家無法負擔，遂由社工協助媒合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50,000元，並轉介至明愛會申請急難救助金6,000元。	馬昀
16	O113246	C小姊，此次住院存有褥瘡而需施行手術，然案家人經濟能力有限，為緩解案主及案家人經濟困窘情狀，由社工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共計20,000元。	簡瑜柔
17	E113066	T先生，列冊嘉義低收老人，於本年度頻繁於家中跌倒入院急診，經評估案主無法獨自於社區生活且意識已不若往昔清楚，使案主後續有銜接機構安置需要。為緩解案主經濟負荷，故社工媒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9,111元。	簡瑜柔
18	O113276	H小姐為外籍人士，來台工作賺取生活費，因無健保身分，故衍伸龐大的醫療費用、案家無法負擔，遂由社工協助媒合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50,000元。	馬昀
19	O113289	C先生就學中，此次住院存有骨折須進行手術，然其家庭經濟資源薄弱，故衍伸龐大的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負擔，經社工評估協助申請「天主教會嘉義教區明愛會」，急難救助金6,000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費用10,000元及生活費用10,000元，共20,000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費用44,000元、「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醫療費用10,000元及「黃丁基金會」急難救助費用30,000元，共計110,000元緩解案父經濟負擔。	陳玉亭
20	O113350	L先生罹病前以打散工維生，確診舌癌，其家庭經濟資源薄弱，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28,900元；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10,000元生活費用及本院「癌症防治基金」14,230元生活費用補助，共計53,130元。	陳玉亭
21	O113319	Y先生無業、獨居，確診上直腸癌，雖領有國民年金，但生活入不敷出之情況，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保安宮」之生活費用補助，共10,000元。	陳玉亭
22	O113259	W先生原從事物流工作，然此次因罹患口腔癌入院治療，住院期間因家庭支持薄弱致無人力可到院協助照顧，故協助申請「癌症防治基金」看護費用28900元。	胡曉茵

23	O113330	U先生獨居數年、仰賴補助款維生，此次因於家中跌倒數日入院，而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致無人到院看顧、現況經濟難以支應醫療且又面臨出院後須至機構，故協助申請「台北市行天宮急難濟助基金」醫療費用3736元、「永長興基金」醫療費用一萬元及安置費用一萬元與「感恩基金」看護費用23700元，共計47436元。	胡曉茵
24	O113277	H先生無福利身分，自中風後無法工作，也無存款可負擔醫療及看護費用，且家庭支持系統不佳，案子們失聯，案手足拒絕提供協助，故協助案主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4,554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5,415元及看護費用5,775元、感恩基金補助看護費用18,375元及安置費用22,000元，共計補助66,119元。	馬昀
25	O113347	C先生因顱內出血、肺部纖維化而住院，且須他人照顧，然案家全仰賴案女婿的收入維持生活，無力負擔案主的安置費用，遂由社工協助案家申請感恩基金補助安置費用10,000元。	馬昀
26	O113356	C先生因車禍意外入院，然因多處骨折致需他人照顧，然因案主此次醫療費用龐大且案家收入依賴案姊支應，致落入經濟困境，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生活費用20,000元。	胡曉茵
27	O113339	H先生因低血壓致自摔，且因骨折術後暫無法返回職場工作，而案家現仰賴案子收入維生，故社工協助案主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之醫療補助10,000元及生活費用10,000元，與本院急難救助之醫療費用20,000元，共計40,000元。	胡曉茵
28	O113366	W先生為長期洗腎患者，然因跌倒入院，衍生龐大之醫療費用，而案母年邁案女因照顧無法外出工作，故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生活費用」補助20,000元及本院「急難救助」生活費用補助20,000元，共計4萬元。	胡曉茵
29	C113083	H先生不慎騎乘機車發生車禍，案家為單親且收入依賴案母維生，故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生活費用20,000元及「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生活費用5,000元，共計25,000元。	胡曉茵
30	O113460	C先生因肺炎住院治療，考量案主列冊低收入戶並與案家人關係疏離、支持系統薄弱，生活費用仰賴政府津貼支應、無力支付醫療費用，申請院內急難基金予以全額補助醫療費用3,659元。	簡瑜柔
31	O113338	C先生住院期間存攝護腺癌末期並有轉移至肝臟、骨頭，自理能力差，又案家人無暇到院照顧、需奔波案主喪葬事宜，為緩解案家經濟負擔，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案主看護費用2,500元。	簡瑜柔
32	E113088	W先生因厭食等症狀入院進行治療，考量案主無存款可以支付醫療費用，且考量案子女雖仰賴政府補助生活，仍有意願協助支付案主醫療費用，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13,000元。	柯妤靜
33	O113354	L先生無業，因急性肺水腫、急性腎損傷等因素，三個月內多次住院，家庭經支持系統薄弱，協助申請院內「急難基金」協助補助醫療費用49,661元、「財團法人保安宮」補助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21,355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11,500元，共計82,516元。	陳玉亭
34	O113372	J先生因腦出血而住院，且生活無法自理，社工考量案祖父母年邁，可提供案主的經濟協助有限，遂由社工協助案家申請感恩基金補助安置費用20,000元。	馬昀

35	O113407	W先生因癲癇、肝硬化導致意識不清而住院，社工考量案家全仰賴案妻賺取生活費維生，且案父母年邁、案子女年幼皆無法分擔家計、照顧案主，遂由社工協助案家申請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醫療費用3,647元、看護費用2,100元，共計補助5,747元。	馬昀
36	O113410	Z先生因腦中風導致意識不清而住院，社工考量案主每月仰賴政府補助維生，且家庭支持系統不佳，與案女關係疏離，遂由社工協助案主申請神經醫學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2,627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及看護費用10,000元、感恩基金補助看護費用14,150元、急難基金補助交通費用5,000元及健保費用200元，共計補助51,977元。	馬昀
37	O113432	Y先生因罹患胸腺瘤、重症肌無力症且呼吸衰竭而住院，社工考量案主無福利身分，案父母年邁，仰賴政府補助維生、案同居人要撫養案女，可提供案主的經濟協助有限，遂由社工協助案主申請感恩基金補助安置費用25,000元。	馬昀
38	O113367	L先生因胸椎痛入院，然因疾病致影響無法工作需長期休養，而案主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故社工協助申請本院「急難救助」醫療費用29,900元、醫療器材費用17,000元及看護費用3,100元，與「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29,400元，共計79,400元。	胡曉茵
39	O113402	Y小姐獨居，外出時不慎遭車輛撞擊入院，然多處骨折致衍生高額醫療費用，而案家支持系統薄弱，仰賴案女收入維生，故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3萬元之安置費用及本院「急難救助」2萬元之生活費用，共計5萬元。	胡曉茵
40	O113415	C小姐因先天疾病致膝關節功能不佳，然因疼痛數日入院治療，而案主現仰賴補助款維生且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故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兩萬元之生活費用，減緩案主經濟困境。	胡曉茵
41	E113123	L先生因喉惡性腫瘤且須定期化療致體況衰弱，而因疾病致無法工作加上又須負擔高額之營養品，故社工協助案主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5,000元	胡曉茵
42	O113444	J小姐因腦中風住院且後續自理能力下滑，存有機構安置需要。又案主本身無業、生活費用仰賴案手足支應，為緩解案家人經濟負擔，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6,173元及看護費用7,875元；轉介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7,875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安置費用10,000元，共計補助31,923元。	簡瑜柔
43	O113405	C先生因下齒齦惡性腫瘤四期住院治療，考量案主無福利身分並支持系統薄弱，住院期間自理能力不佳且需妥善照護傷口並有他人在側陪伴，又案主後續離世。為緩解案主經濟負擔，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10,000元、院內急難救助金全額補助案主醫療費用1,350元。	簡瑜柔
44	O113271	B先生罹患食道癌末期，因罹患癌症身體虛弱無業數月，案主患病期間皆由案妻在側照顧無法外出工作養家，後因案主離世，案妻無法繳納醫療費用及生活，協助媒合明愛會急難救助金6,000元。	柯妘靜

45	O113281	P先生因身體虛弱住院治療，住院期間無家屬協助案主，考量案主具低收入戶身分，無存款可負擔醫療費用，且家庭支持系統不佳，協助申請嘉義市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6,000元、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25,015元。	柯妘靜
46	O113314	L小姐因急性胰臟炎住院治療，因身體虛弱需他人照顧，然案同居人亦需受他人照顧，無法到院協助，協助嘉義市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3,413元、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3472元、院內急難基金看護費用6887元及生活費用720元共11079元。	柯妘靜
47	O113392	Q先生腸阻塞及發燒住院治療，住院期間無家屬到院且依靠政府補助維生，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10,520元。	柯妘靜
48	O113393	E先生因腸胃道出院住院治療，案主為案家經濟主要來源者，因住院期間無法工作且案家無存款，協助媒合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000元、明愛會急難救助金6,000元。	柯妘靜
49	O113435	R先生因腸胃道出血，又因案主剛失業無存款，導致無法支付醫療費用，案主表示醫療費用可自行分期繳納，然出院無法購買餐食維生，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生活費用補助6,000元。	柯妘靜
50	O113451	I小姐因中風無法工作，案夫經營鐘錶店因生意不佳，導致無法全額支付案主醫療費用，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醫療費用補助醫療費用5,391元。	柯妘靜
51	O113453	O先生從事背工，因現屬於背工淡季無法接案導致無收入，且過往因蜂窩性組織炎住院尚有醫療費用欠款尚未繳納，此次住院則加重案主經濟壓力，協助申請明愛會急難救助金6,000元。	柯妘靜
52	O113455	T先生因食道動脈瘤出院，且該次住院前已出入院數次，案家無力負擔案主住院期間醫療費用，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醫療費用20,000元。	柯妘靜
53	O113466	K先生因呼吸困難住院治療，過往與案子們關係不佳，導致案子們不願協助案主生活事宜，依靠政府補助維生，又因住院期間需他人照顧，媒合本院整合托顧床位接受照顧，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看護費用17,850元。	柯妘靜